
附表 4 [第 357、376 及 899 條]

會計披露

第 1 部

公司 (不論是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 須作出的披露

1. 獲授權貸款的總額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以獨立的總目載列於該財政年度內，在第 276 及 277 條的權限下作出的尚未清償的貸款的總額。

2.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財務狀況表

- (1)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
 - (a) 在其附註內，載有關乎該財政年度的控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
 - (b) 加入披露控權公司的儲備的變動的附註。
- (2) 儘管有第 376(4) 條的規定，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所載的、控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不須載有任何附註。
- (3) 上述財務狀況表的格式，須為假使有關控權公司不須就有關財政年度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便會採用作為擬備該財務狀況表的格式。

3. 附屬企業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關於最終母企業的詳情

- (1) 如公司在某財政年度終結時，是另一企業的附屬企業，則本條適用。
- (2)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
 - (a) 被董事視為該公司的最終母企業的企業的名稱；及
 - (b) 董事所知的關於該企業的以下資料——
 - (i) (如該企業是法人團體) 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
 - (ii) (如該企業不是法人團體) 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4. 對適用的會計準則的符合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述明——

- (a) 該報表是否按照第 376 條所指的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及
- (b) (如非如此擬備) 與該準則有事關重要的偏離之處的詳情及原因。

第 2 部

公司 (不屬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者) 須作出的披露

1. 核數師的酬金

(1)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報表，須以獨立的總目述明核數師的酬金的款額。

(2) 在本條中——

酬金 (remuneration) 就公司的核數師而言，包括該公司就該核數師的開支而支付的款項。
